

合同编号: XTD20260501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 (甲方): 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路7号

乙方（受托方）：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其生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处理处置废物名称、编号、处置方式、价格及包装方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未税)	处置单价 (含 %税)	包装 方式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D10 焚烧	0.94 元/公斤	1 元/公斤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D10 焚烧	1.89 元/公斤	2 元/公斤	袋/箱装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D10 焚烧	3.30 元/公斤	3.5 元/公斤	袋装
废树脂	900-014-13	固态	D10 焚烧	2.83 元/公斤	3 元/公斤	袋装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态	D10 焚烧	3.30 元/公斤	3.5 元/公斤	/
废试剂瓶	900-041-49	固态	C3 清洗	2.83 元/公斤	3 元/公斤	袋装
废试剂(非剧毒类)	900-047-49	液态	D10 焚烧	4.72 元/公斤	5 元/公斤	桶装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D10 焚烧	2.83 元/公斤	3 元/公斤	袋装
备注	1. 合同期内，若税率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在不含税处置单价不变的情况下，按新税率执行，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u>1</u> 吨起运，不足 <u>1</u> 吨收取运输费用 <u>3000</u> 元/车次。 3. 以上费用包含运输费但不包含现场清池等其他费用，如需清池费用需另计。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一) 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
- (二)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 (三)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并集中摆放。
- (四)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50%（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五）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并告知需要转运废物的数量、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和相关物理化学特性。

（六）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大量包装容器时，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

（七）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八）甲方依据《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每车、船（次）中有多类危险废物时，每一类别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九）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非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或环境事故由甲方负责。

（十）积极配合、协助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若有）以及与本合同履行相关事项。

（十一）甲方承担处置费、运输费、现场清池等其他费用（如需）。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合同附件），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危险废物通过焚烧、物化和固化稳定化技术处置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处置过程产生的三废达标排放，实现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目的。

（三）自备运输车辆，接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危险废物。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危险废物之前, 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危险废物之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除外。

(三)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一)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 参照合同第一条表格注明的包装要求

(二) 危险废物包装采取:

甲方须按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达不到上述要求,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完善或采取措施, 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完善或采取相关措施。若甲方不按要求完善或采取措施,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三) 甲方提供包装容器者, 根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应纳入危险废物包装物, 结算时不予除皮重。

第六条 危险废物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计量方式:

(一) 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作为结算依据;

(二) 双方计量有异议, 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计量, 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经第三方计量若与原计量存在差异, 费用由未提出异议方承担; 若不存在差异, 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若双方均提出异议, 则第三方计量费按各自 50% 比例承担, 计量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作为结算依据, 同时确认种类及数量并根据本合同第一条单价进行结算。

(二) 危废转移后次月 15 号前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第 (一) 款确定的价格开具发票后送至甲方,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结算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全部费用, 每迟延壹天须支付乙方应付未付金额 5% 的滞纳金。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

税 号: 91610403729985086F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

账 号: 102428631744

地 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路 7 号

电 话: 029-68009596

(三) 若甲方不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处置费用, 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 每超过

一日乙方有权按照未结算金额收取 5% 的滞纳金。

(四) 结算方式：银行汇兑

(五) 结算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税 号： 91610425559369853R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560 1010 0100 6375 45

地 址：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电 话： 029-35970099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未能履行或全面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由此形成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运输费、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皆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指本协议项下乙方实际处置废物对应的总费用金额）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二) 若乙方未能履行或全面履行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指本协议项下乙方实际处置废物对应的总费用金额）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或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原因。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终止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应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 贰 年, 从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止。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 肆 份, 甲方 贰 份, 乙方 贰 份, 环保局留存 /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甲乙双方编号为 _____ 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 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路7号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乙方: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联系方式: 1311916657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